

# 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工作指南

事项	许可部门	依据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办理路径		办结时限	禁办情形	中介服务	温馨提示
				网上办理	咨询电话				
排污许可证首次(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和注销	1. 重点管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 简化管理:各分局及经赋权的省级及以上园区管委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4.《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湘环发〔2023〕28号)。	1.除首次发证的外,需交回原许可证和申请报告;2.《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可查询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址: <a href="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zcfgk/202307/t20230725_CA5F35EC07E00001537BD66BC99DCFA0.html">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zcfgk/202307/t20230725_CA5F35EC07E00001537BD66BC99DCFA0.html</a>	1. 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市民中心环保窗口联系电话 : 0731-28680840 2.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联系电话 (0731): 天元 : 28680840 芦淞: 28680840 荷塘: 28680840 石峰: 28680840 株洲经开区: 28680840 炎陵: 22542800 茶陵: 25248069 攸县: 24223515 醴陵: 23283536 涠口: 27688103	一、核发 1. 重点管理 法定: 30 日内 (需开展现场核查的 45 日内) 2. 简化管理 法定: 20 日内	1.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无	1. 排污许可证首次(重新)申请、变更、延续、补办、注销均在网上平台办理,也可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2. 排污单位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应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 株洲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企业办事流程

